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獎懲要點
第一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下同)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生效，後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全案修正、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修正第八點。

本要點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訂定，查「工友管理要點」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一零七六零零零零零四號修正全文三十二點，原第二十一點第二項規定經修正為第二十九點，修正後規定為「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於工作規則或其他自行訂定之內部規則中，規定工友服務、訓練、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等相關事項」。

為配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為第二十九點，另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爰擬具「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獎懲要點」第一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要二十九點規定訂定之。(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拒絕接受酒測者。(修正規定第七點)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獎懲要點
第一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要二十九點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要二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工友管理要點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4 號函修正，原第 21 點規定經修正為第 29 點，配合修正依據規定。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態度傲慢、言語粗暴，民眾反應經查屬實者。 (二)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三) 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饋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 (四) 故意損壞公物者。 (五)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 (六)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 (七) 經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未達零點四毫克者。 (八) 拒絕接受酒測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態度傲慢、言語粗暴，民眾反應經查屬實者。 (二)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三) 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饋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 (四) 故意損壞公物者。 (五)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 (六)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 (七) 經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一五毫克，未達 0.四毫克者。	一、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 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明定拒絕接受酒測者，予以記過處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聲譽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聲譽者。	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散播不實謠言影響工作士氣，有確實證據者，且後功不得補前過。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六）經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四毫克以上者。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散播不實謠言影響工作士氣，有確實證據者，且後功不得補前過。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六）經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四毫克以上者。	